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21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鐘心彤
被　　告　呂禕展
被　　告　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豐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文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禕展於民國107 年1 月11日9 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 段○○○ 號廠區內卸貨後欲駛離之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其後車尾鉤子鉤到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臺灣住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黃靖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新臺幣（下同）42,100元之修繕費，原告已如數賠付修繕費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又事發當時被告呂禕展係受僱於被告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修繕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發當時肇事車輛業已卸貨完畢，然系爭車輛因仍在卸貨中而未依規定將車後門扣緊，致車後門搖晃而撞擊

肇事車輛後方鉤子，是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呂禕展並無肇事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於上揭時、地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支出修繕費，原告已如數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16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之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0-29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請求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準此，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是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駕車過失而受有損害，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原因乃肇事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車輛後方鉤子撞擊系爭車輛云云，無非係以系爭車輛駕駛人黃靖昆於警詢時之陳述、事發處監視器畫面紀錄為據，然被告呂禕展於員警致電訪談時，已表明其並無肇事責任（見本院卷第25頁），顯見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駕駛人對於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已存有歧見，而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勘驗事發處之監視器畫面檔案，結果略以：「畫面時間09：37：02，監視器畫面由卸貨區內部往外拍攝，系爭車輛車尾面向卸貨區內部，車尾車門開啟，有人員正在處理卸貨事宜。畫面時間09：40：00，肇事車輛倒車進入卸貨區，停方於系爭車輛右側。畫面時間09：40：11，有人員開啟肇事後車門，並開始處理卸貨事宜。畫面時間09：43：00，肇事車

輛卸貨完畢，卸貨人員關閉後車門，此時系爭車輛仍繼續卸貨作業，後車門依然開啟。畫面時間09：43：26，肇事車輛向前駛離卸貨區。畫面時間09：43：30，肇事車輛行進後靜止，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應於此時發生碰撞。」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8頁反面），由上開勘驗內容，實無法判斷本件車禍之發生乃肇事車輛後方車門鉤子脫落而撞擊系爭車輛、或因系爭車輛後方車門搖晃而自行碰撞肇事車輛後方之鉤子所致，而本院於審理時已多次曉諭原告應就此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然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依原告所提之證據，尚無從令本院達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情形之心證，故原告請求被告等應就系爭車輛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賴家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